

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篇

A1 補助政策

A1-1.為何舉辦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

答：行政院為刺激民眾消費，將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納入「消費提振」措施中，期能促進觀光產業及相關供應鏈發展，達到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目的。

A1-2.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內容為何？

答：本國國人於專網申請"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選擇參與活動之旅宿業完成訂房及序號登錄，且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完成住宿，由政府補助 1 間實售房價 30%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補助金額直接折抵房價，嗣後由旅宿業者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

A1-3.如何查詢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各項內容？

答：至活動專區網站(<http://coupon.taiwan.net.tw/>)或臺灣旅宿網、觀光資訊網、臺灣觀光年曆、觀光行政資訊網中「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專區查詢。

A1-4.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實施期間？

答：10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A1-5.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對象為何？

答：本國國民。

A1-6 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名額有多少？

答：11 萬 5,000 個名額。

A1-7.補助旅遊住宿優惠金額為何？

答：每"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折抵住宿 1 間實售房價之 30%，最高補助折抵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A1-8.由誰申請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經費？

答：國人旅遊住宿優惠補助經費，直接折抵住宿房價，折抵房價補助由旅宿業者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A1-9.旅遊住宿優惠補助金額折抵房價如何計算？

答：

案例 1. 實售房價新臺幣 2,000 元，優惠補助金額 600 元(2000 元 x30%=600 元)折抵房價，旅客支付房價 1,400 元，業者日後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旅客金額 600 元。

案例 2. 實售房價新臺幣 3,500 元，優惠補助金額 1,000 元(3500 元 x30%=1,050 元)折抵房價，旅客支付房價 2,500 元，旅宿業者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旅客補助金額 1,000 元。

A1-11 如何知道所持電子序號為優惠補助名額內？

答：本活動補助名額為 11 萬 5,000 名，旅客憑申請"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完成預訂旅遊住宿房間，由業者進入「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專區登錄「已訂房」即列為補助名額，補助名額滿時，交通部觀光局將於專區公告，系統將停止業者登錄。

A1-12 本國國民持住宿禮券住宿，是否有優惠補助？

答：有，但仍須先持"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預訂參與活動之旅宿業房間，且為優惠補助名額內，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完成住宿，才享有優惠補助。

A1-13. 本國國民持禮券住宿，優惠補助計算方式為何？

答：補助計算方式為：

- (1) 住宿房價低於禮券面額(如現金禮券)，以旅客當日住宿實售房價計算優惠補助金額。
- (2) 禮券已載明房價者，則以載明房價計算優惠補助金額。
- (3) 禮券載明折價金額者，則以實售房價減去折價金額後計算優惠補助金額。
- (4) 屬贈送型禮券不予優惠補助。
- (5) 禮券已先完成付款，持折價電子序號碼折抵補助房價 30%，最高補助折抵金額新臺幣 1,000 元部分，由旅宿業者以現金墊付給住宿旅客，嗣後再檢據禮券影本，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墊付款。(例：旅客先行支付住宿房價 2,000 元，業者代墊 600 元現金給旅客，嗣後再向觀光局申請補助 600 元)。

A1-14 持其它優惠券住宿(如觀光護照等)，可否有優惠補助？如何補助？

答：比照禮券方式。

A2 消費者：

A2-1 獲得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之資格為何？

答：本國國人、持有"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訂房、本人住宿。

A2-2 補助國內旅遊住宿優惠名額有多少？

答：11 萬 5,000 個名額。

A2-3.如何申請"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

答：至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專網 (<http://coupon.taiwan.net.tw/>)或臺灣旅宿網、觀光資訊網、臺灣觀光年曆、觀光行政資訊網中「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專區，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資料後，即可取得 1 組折價電子序號碼，每 1 身分證限索 1 組電子序號碼。

A2-4.申請"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期限為何？

答：10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A2-5.申請"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有名額限制嗎？

答：沒有。

A2-6.取得"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一定會有住宿優惠補助嗎？

答：不一定，旅客預訂旅宿業房間必須在補助名額內，才有住宿補助優惠。

A2-7.取得"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要如何使用才可獲得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

答：

- (1)取得電子序號碼後，先預訂旅宿業房間，且必須是「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專區公告有參與此次活動之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或民宿。
- (2)訂房時必須告知業者取得之電子序號碼，由業者至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專區登錄該號碼為「已訂房」。
- (3)住宿期間須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住宿。
- (4)結帳時出示身分證同時告知旅宿服務人員電子序號碼，由其至專區登錄該號碼「已使用」，並檢核身分證確認為申請人使用，則以 1 個折價電子序號碼折抵 1 間實售房價之 30%，最高折

抵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5)結帳完畢後由旅宿業服務人員將旅客住宿證明資料（如統一發票、收據、禮券等）影本收執，再按月彙整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旅客折價費用。

A2-8 旅客持電子序號完成訂房後，要如何知道所持電子序號是補助名額？

答：訂房時請旅宿業者告知，並至「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專區查詢所持序號是否已勾選為「已訂房」。

A2-9 持住宿禮券住宿，可否有優惠補助？

答：有，同前 A1-10。

A2-10. 持住宿禮券住宿，如何計算優惠補助額度？

答：同前 A1-11

A2-11. 持住宿禮券入住要如何使用才可獲得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

答：同 A2-7。

A2-12 持其它優惠券住宿(如觀光護照)，可否有優惠補助，如何補助？

答：比照禮券方式辦理。

A2-13.參加旅行社辦理國內旅遊之團員，如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入住參與本次活動之旅館或民宿，是否適用優惠補助？

答：

(1)參加旅行社辦理國內旅遊之團員，如持申請折價電子序號碼預訂入宿參與本次活動之旅館或民宿，且為優惠補助名額內，即可適用優惠補助。

(2)申請補助方式法為：旅遊團員仍須憑申請電子序號事先告知住宿旅館，讓業者進入「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專區將序號碼登錄「已訂房」列為補助名額，俟住宿結帳時，告知持有之折價電子序號碼，由旅宿業者依當日開立給旅行社旅客入住房型之實售價，以 1 組電子序號碼折抵 1 間計算優惠補助金額，並直接將補助金額以現金退還團員，旅宿業者收執開立給團員房價之統一發影本或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設計團員支領清冊表

格，給予團員簽名確認當日實售房價及折抵補助金額並留存，嗣後旅宿業者再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費用。(當日實售房價 2,000 元，業者現金支付團員 600 元，未來申請補助 600 元)

A2-14.透過旅行社(或訂房網站)代訂參與本次活動旅館或民宿客房，且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入住，是否適用本優惠？

答：

- (1) 透過旅行社(或訂房網站)代訂參加旅行社辦理國內旅遊之旅客，如持申請折價電子序號碼預訂入宿參與本次活動之旅館或民宿，且為優惠補助名額內，即可適用優惠補助。
- (2) 申請補助方法為：旅客於住宿結帳時，憑持有之折價電子序號碼及旅行社(或訂房網站)開立統一發票(或訂房確認單)或代收轉付資料，由旅宿業者依旅客實際支付旅行社(或訂房網站)訂房費用為折抵房價計算依據，每 1 電子序號碼折抵補助 1 間房價，並直接將補助費用以現金退還旅客，旅宿業者必須將統一發票等證明影本收執後再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旅客補助費用。

A2-15.旅客申請"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發生問題，旅宿業者如無法即時處理優惠補助，應如何處理？

答：旅客應同意旅宿業者暫不提供優惠補助，必須留下姓名、聯絡手機或電話號碼，事後由交通部觀光局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旅客。

A3 旅宿業者

A3-1.旅客持"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預訂房間時如何處理？

答：以交通部觀光局給予帳號及密碼，進入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專網(<http://coupon.taiwan.net.tw/>)或臺灣旅宿網、觀光行政資訊網、臺灣觀光年曆中「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專區，並以旅客告知折價電子序號碼進入旅客登入資料頁面，勾選序號「使用中」，如果無法勾選表示該號碼未列入住宿優惠補助名額，應立即告知訂房旅客。

A3-2.旅客入住結帳告知"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如何處理？

答：

- (1) 依據前項 A3-1 方式，進入「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專區旅客登入資料頁面，檢核登錄資料與身分證是否相符，且為本人使用後，即勾選序號為「已結帳」。
- (2) 登錄開給住宿旅客之統一發票號碼(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統一編號、或禮券號碼)及實售房價金額，經計算依補助後房價向旅客收取費用，如屬旅客已預付房價則由業者支付旅客優惠補助現金。
- (3) 收執統一發票(收據、禮券等)影本，如果為旅行社團員則請其在交通部觀光局設計之支領清冊簽名。

A3-3.開給旅客住房收據如果沒有統一編號，要如何處理？

答：由旅宿業者在收據上填寫旅館或民宿之登記證編號。

A3-4.住宿旅客持信用卡支付住宿房價，如何處理優惠補助？

答：旅宿業者依規定先行核對住宿旅客在登錄電子序號碼資料與身分證相符，旅客刷卡支付金額為折價後房價金額，但業者開立發票金額應為實售房價金額。(例：開立發票金額 2000 元、刷卡金額 1400 元、業者申請優惠補助金額 600 元)

A3-5 旅客持住宿禮券住宿，如何優惠補助？

答：同前 A1-10。

A3-6. 如何計算旅客持禮券住宿之優惠補助額度？

答：同前 A1-11

A3-7.旅客持住宿禮券入住要如何使用才可獲得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

答：同 A2-7。

A3-7 持其它優惠券住宿(如觀光護照)，可否有優惠補助，如何補助？

答：比照禮券方式辦理。

A3-8.旅客參加旅行社辦理國內旅遊，如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入住，是否適用優惠補助？

答：同 A2-11。

A3-9.透過旅行社(或訂房網站)代訂參與本次活動旅館或民宿客房，且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入住，是否適用本優惠？

答：同 A2-12

A3-10.旅宿業者發現旅客申請"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有問題時如何處理？

答：旅宿業者電詢交通部觀光局處理，如果無法即刻處理，應與住宿旅客溝通，暫時不提供優惠補助，並留下旅客姓名、聯絡手機或電話號碼，事後由交通部觀光局處理。

A3-11.旅宿業者如何申請折價費用？

答：旅宿業者至「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專區列印所辦理住宿旅客優惠補助報表，併同收執住宿旅客之發票、收據、禮券、清冊等影本，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核撥付。。

A3-12.申請折價費用程序及經費撥付方式為何？

答：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由交通部觀光局進行審核，並於 10 日內將審核結果函文通知申請旅宿業者，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電匯轉帳方式撥付業者指定銀行帳號。